

灵璧县朝阳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朝阳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计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朝阳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4 年灵璧县朝阳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

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故 2024 年灵璧县朝阳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璧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灵政办发〔2021〕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计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朝阳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